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徐 X 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750XXXX673	联系电话	18692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范家山镇洪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李 X 兵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41XXXX186	联系电话	13908XXXX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河包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袁 X 云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9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80XXXX012	联系电话	15807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旭日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湖 XXXX 筑有限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0507005-1 号	当事人名称	湖 XXXX 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30122MA4XXXXE66	联系电话	13874XXXX87
住所(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 XXXX		
处罚事由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壹百伍拾玖元叁角叁分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湖 XXXX 筑有限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0507005-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4301221990XXXX118	联系电话	13874XXXX89
住所(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联丰村 XXXX		
处罚事由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